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库〔2024〕113 号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，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，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，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（室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，财政部制定了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。

各有关方面对本需求标准的意见建议，请通过
wyglxqbz_mof@163.com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。

附件：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

